

律政司在緬甸推廣香港仲裁服務（附圖）

法律政策專員潘英光今日（八月二十九日）在緬甸仰光表示，建基於聞名的香港法律制度和法律基建，加強和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是香港政府的政策，同時也是律政司的一項首要工作。

潘英光今日在一個名為「香港——國際法律和仲裁服務中心」的研討會上發言。該研討會由律政司、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和緬甸工商總會合辦。

潘英光說：「香港鄰近緬甸，擁有經驗豐富的法律專才，是進行國際商業交易的理想地方。香港亦是緬甸商界以仲裁解決商業爭議的首選，特別是涉及外國和中國公司的爭議。」

他列舉香港在這方面的主要優勢，包括健全的法律基建、香港法院採用有利仲裁的處理方式、強大的法律專業隊伍、易於應用的仲裁法例、在香港所作的仲裁裁決易於執行、多元化的國際仲裁員、世界級的仲裁機構和香港作為進出中國大陸的策略性位置。

潘英光說：「我期待我們的法律和仲裁機構可以藉着他們現有的聯繫，進一步就各類法律事宜，例如推廣法律服務和仲裁方面，加強合作及分享專業經驗。」

超過二百六十名來自香港和緬甸的法律界和商界人士出席今日的研討會。

潘英光亦趁機與緬甸工商總會聯合秘書長 U Aye Lwin 及 Supreme Court Advocate U Khun Win Hlaing 會面，介紹香港法律和仲裁服務的最新進展。

完

2014年8月29日（星期五）

